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盧蕙婷

曹美英

盧宏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9,2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盧蕙婷於民國103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曹美英、盧宏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183,48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1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3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盧蕙婷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
04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59,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05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曹美
06 英、盧宏仁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
07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9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
10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11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
12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89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9223 元	曹美英、盧 宏仁、盧蕙 婷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6月9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59223 元	曹美英、盧 宏仁、盧蕙 婷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